

项目编号：RSGCZB2026017

招标编号：RSGCZB2026017

四川仁寿旌凯科技有限公司储元世纪 3.61MW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项目招标（通用电子招标文件）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李双梅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毛雪瑶、王大松、苏醒

招 标 人：四川仁寿旌凯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旌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07-0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如有）	124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网上下载）	1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目录	1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9
（一）投标函	139
（二）投标函附录	141
（三）投标人在本项目成员方情况表（如有）	1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4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5
五、施工组织设计	146
六、项目管理机构	14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7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48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5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1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4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5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7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58
九、保证金缴纳情况.....	159
十、其他.....	1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仁寿旌凯科技有限公司储元世纪 3.61MW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仁寿旌凯科技有限公司储元世纪 3.61MW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已由仁寿县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603-511421-04-01-812405】FGQB-034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仁寿旌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仁寿旌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3-511421-04-01-812405】FGQB-0342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公开招标（☐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SPPREC20260526037（BX））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旌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普宁街道叶桥社区陵阳大道二段四川储元世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通过采用单晶硅组建并分三个区域安装建设，计划建设 3.61 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完成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铺设面积共计 28000 平方米。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营模式。

2.3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本次施工招标最高限价为 8534293.12 元。）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的全部范围。

2.5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6 工程质量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2.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具体划分为：施工 1 标段

2.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10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 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支持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个标段。

3.4 本标段**是**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7-07**至**2026-07-13**(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front/>),凭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未在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7-29**9时30分,地点为**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www.msggzy.org.cn)**,开标现场地址为:**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2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四川仁寿旌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兴业路1号(网贸港)5幢3楼3005号304室**

邮 编: **620500**

联 系 人: **陈老师**

电 话：028-3503991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旌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兴业路 1 号（网贸港）5 幢 3 楼 3005 号 3
05 室

邮 编：620500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8-3503992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仁寿支行

帐 号：1031300001119298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 话：028-36202205

传 真：/

电子邮件：/

地 址：/

2026-0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仁寿旌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兴业路1号（网贸港）5幢3楼3005号304室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8-350399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旌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兴业路1号（网贸港）5幢3楼3005号305室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8-35039929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四川仁寿旌凯科技有限公司储元世纪3.61MW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普宁街道叶桥社区陵阳大道二段四川储元世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通过采用单晶硅组建并分三个区域安装建设，计划建设3.61MW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完成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铺设面积共计28000平方米。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营模式。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的全部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8-10 计划竣工日期：2026-12-10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1.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 是 ☐ 否（根据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号）文件要求，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施工标段，原则上预留给中小企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般要求：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条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经审计的近/ 年财务报表无亏损。 业绩要求：近 / 年已完成不少于 / 个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并留业主电话备查，下同。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法定代表人（A类）、项目经理（B类）、安全员（C类）三人必须持有相应的年检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上述人员除法定代表人外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2026年1月到2026年6月）连续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支持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	----------------	---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7-19 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9 9 时 30 分
2.2.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22 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 本标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划分标段后，招标控制价低于 400 万元的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200 万元的货物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100 万元的服务标段，免收投标保证金。） 2. ☒ 本标段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 元。（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鼓励招标

		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减免方式: /。 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 2.1 采用通过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诚信库中绑定企业网银账户,再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按网上提示通过投标人在诚信库中绑定的企业网银交纳投标保证金到指定账户。 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认真阅读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推广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单保函的通知》(眉政管(2020)29号)文件,完成电子保单保函的申请。 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s://www.msggzy.org.cn/front/xzx/policy.html 2.2 投标人需将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在投标文件组成中,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联系电话: 028-38169007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通过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 对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将通过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将其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投标人设立的网银账户。 (2) 对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递交招标情况报告后,在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合同协议书、盖章的招标材料签收清单申请退还保证金;交易中心在网上收到投标人申请且资料完备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将其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投标人设立的网银账户;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满15日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设立的

		投标保证金专户，将其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投标人设立的网银账户（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或招标项目在公示期间有投诉的，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的除外）。 （3）通过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执行。 联系电话：市本级：028-38162233、天府新区 028-36781777、东坡区：028-37352586、彭山区：028-37629891、仁寿县：028-35039015、洪雅县：028-35079781、丹棱县：028-37208875、青神县：028-38860309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通过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拒签合同协议书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包括：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恶意撤销投标文件，使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导致流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依法还应当对超出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通过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年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3 年—2026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 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7）投标文件应规范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对多目录节点应编制索引菜单。
3.7.2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造价人员除外）的电子印章签章。（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MS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网址 https://www.msggzy.org.cn)
3.7.4	装订要求	中标后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给招标人, 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纸编制, 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1.1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总大小不超过 200MB, 否则影响投标文件上传; b、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MS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c、投标人因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联系电话: 0512-58188506。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网址	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不接受现场递交。 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眉山市) (https://www.msggzy.org.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投标文件递交人员要求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 无须现场提供相关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眉山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数字证书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解密。若出现投标人无法解密情况, 经排查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 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解密时间, 则撤销投标人资格, 不进入下一步程序。若因系统自身原因造成投标人无法解密的,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

		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通知投标人解密。) (3) 将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4)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生成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4)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查看地址： https://www.msggzy.org.cn/front/xzzx/policy.html《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应按照《操作指南》相关要求在开标前提前安排时间学习，否则，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过程中出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文件评审后，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2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若符合条件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2 家的，则不予推荐。
7.3.1	履约担保	1. ☐ 本标段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划分标段后，招标控制价低于 400 万元的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200 万元的货物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100 万元的服务标段，免收履约保证金。）

		2. ☒ 本标段收取履约保证金。（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号文件，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履约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减免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 履约保证金为现金、银行保函（须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若该行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具的，由与该行存在隶属关系的上一级银行出具。）、商业保函。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提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若领取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到账或提供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函，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履约担保的退还：交工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并经中标人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保函。（注：保函格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
10.1	报价要求及最高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_8534293.12_元，凡报价（修正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10.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必须一致。 (3) 开标记录中的投标人名称、报价、工期和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对报价（修正价）低于该项目（标段）最高限价 90% 并且评标价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投标人（报价（修正价）超过最高限价的除外）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95 % 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或投标人对评标专家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专家经评审确认其理由不成立的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4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3.5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5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文件确定中标人。
10.5.1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

		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2）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原则上优先发包给小微建筑企业。
10.5.2	定标方式	☐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具体规则） ☒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直接票决制 ☐ 逐轮票决制 ☐ 其他） （具体规则：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情况结合定标因素综合考虑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票决方式：简单多数法 a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 1 名投标人。 b.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定标委员会组成（数量）：5 人，其中第三方机构人员/人（提示：定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 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的。 注：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10.6	建设资金拨付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具体支付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之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第11款处理。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8	主要管理人员登 记制度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备案时将证书提交压证保管，至合同标的主体完工后才能退还。
10.9	招标情况报告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情况有关资料和代理合同。（2）符合招标条件相关资料（3）招投标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补遗文件等。
10.10	严禁转包和违法 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11	新增工程的管理	变更项目严格按照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仁寿县属国有企业自营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仁国资(2024)57号)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若有新文件的照其新文件执行。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

		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 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令 2007 年第 56 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相抵触，不一致或相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 (2)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省进一步要求》10.14（3）的原则处理。
10.1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 《省进一步要求》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 (3)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4	招标文件中的注	《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例需要，未全部标注或引用。但对本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为准。
10.1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6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17	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18	原件要求	/
10.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中标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收费基准价上（下）浮动 20%作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列。
10.20	其他要求	（1）按照省发改、监察、住建、水利、交通、国土等六部门联合发文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本着“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2）因企业资质不满足项目要求恶意进行投标的，将直接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其6个月-3年内参与眉山市范围内工程竞标。 （3）中标单位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提供增值税发票。（4）投标总价包含建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网发电、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相关费用。（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的相关条款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条款不一致时，以单独上传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6）招标文件中涉及与本条内容相关的，以本条款为准。（7）本项目交工与竣工验收合并执行。（8）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为准。（9）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眉山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眉人社发〔2021〕32号）规定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组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一般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如有）
- (6) 图纸（如有，在网上下载）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网上公布，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报相关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请按《省进一步要求》制作，编制招标文件时补充完整。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特殊情形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3.4.4.1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

3.4.4.2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或招标项目在公示期间有投诉的，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完毕后按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意见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3.7.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递交的将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或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网上自行解密，招标人辅助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突发停电、网络中断等导致不能正常开、评标活动的。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相关问题解决后再进行开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执行。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评审（60 分）	评标基准价： （一）工程施工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自主进行下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等于基准价的报价得 60 分，其余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 注：（1）分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2）中间值计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2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编制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优的得 6-5 分，良的得 5-4 分，一般得 4-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优的得 6-5 分，良的得 5-4 分，一般得 4-3 分。
		对安全、质量、环保的控制措施	对安全、质量、环保的控制措施，优的得 6-5 分，良的得 5-4 分，一般得 4-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优的得 6-5 分，良的得 5-4 分，一般得 4-3 分。
		安全专项方案施工工艺技术与劳动力计划	安全专项方案施工工艺技术与劳动力计划，优的得 6-5 分，良的得 5-4 分，一般得 4-3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4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除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要求外，同时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具有 1 个近 3 年（2023 年 1 月-2026 年 1 月）已完工的装机容量在 3MW 及以上类似（光伏发电）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盖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除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要求，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 1 个近 3 年（2023 年 1 月-2026 年 1 月）已完工的装机容量在 3MW 及以上类似（光伏发电）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盖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公司业绩（6分）	每提供1个近3年（2023年1月-2026年1月）已完工的装机容量在3MW及以上的类似（光伏发电）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盖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范本）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如有） 124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网上下载） 1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目录 1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4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5

 五、施工组织设计 146

 六、项目管理机构 147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50

九、保证金缴纳情况159

十、其他1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规模：本项目通过采用单晶硅组建并分三个区域安装建设，计划建设 3.61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完成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铺设面积共计 28000 平方米。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营模式。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的全部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甲方完成通电后，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5）规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若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6) 价格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注：本合同为范本合同，具体生效合同以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中标人签订的盖章签字版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若有）、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甲方要求、价格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甲方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甲方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甲方）和（或）承包人（乙方）。

1.1.2.2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指乙方指定代表乙方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3 施工负责人：指乙方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4 采购负责人：指乙方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5 承包人：指从乙方处承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甲方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

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甲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乙方设备：指乙方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乙方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乙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甲方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乙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甲方按国家、行业、公司颁布的规范及制度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甲方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

承包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乙方文件：指由乙方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甲方要求或工

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若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乙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乙方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乙方文件。合同约定乙方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2 甲方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甲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乙方。由于甲方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乙方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甲方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乙方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

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甲方。甲方、监理人和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1.10.2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1.11.2 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乙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甲方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乙方应认真阅读、复核甲方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甲方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乙方未发现甲方要求中存在错误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乙方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为满足正常电站正常运行及维护需要的除外。

（1）甲方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甲方要求违法

甲方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 乙方发现后应书面通知甲方, 并要求其改正。甲方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直至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全部损失。

2. 甲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乙方开始工作通知

甲方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现场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 并明确与乙方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 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甲方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甲方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参照国家相关制度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如项目无监理人，监理人职责和权力由甲方行使）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甲方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甲方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甲方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乙方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甲方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乙方。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乙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乙方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乙方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乙方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乙方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

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4. 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乙方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乙方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

4.1.10 其他义务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函

4.2.1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保函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甲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乙方应保证其履约保函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4.2.2 如工程延期，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保函。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保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乙方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甲方同意乙方分包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

4.4.1 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和监理人。乙方项目总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

表代行其职责。

4.4.2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单位章或由乙方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4.4.4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

4.5 乙方人员的管理

4.5.1 乙方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5.2 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工程师、建造师等。

4.5.3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5.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6 撤换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7.4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7.5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6 乙方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9 乙方现场查勘

4.9.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乙方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9.2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甲方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乙方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0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0.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乙方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0.2 乙方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乙方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乙方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乙方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乙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乙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甲方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乙方应在各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5.3 培训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4 竣工文件

5.4.1 乙方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5.4.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甲方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5.2 乙方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甲方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乙方文件错误

乙方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乙方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乙方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甲方要求的错误导致乙方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与工程设备

6.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

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乙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甲方交货的日期计划。甲方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乙方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甲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乙方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甲方要求向乙方提前交货的，乙方不得拒绝，但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乙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乙方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2.6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甲方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6.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甲方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乙方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乙方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乙方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的乙方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甲方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乙方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甲方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乙方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乙方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乙方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甲方。

9.2 施工测量

9.2.1 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乙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乙方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乙方应在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甲方的安全责任

10.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甲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10.1.3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建设期及缺陷责任期除外）：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乙方的安全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5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7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10.2.8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

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甲方和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至甲方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乙方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

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乙方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甲方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乙方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甲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乙方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甲方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甲方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甲方未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乙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乙方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乙方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甲方和（或）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甲方暂停工作

12.1.1 甲方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乙方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乙方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乙方下列原因造成甲方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1）乙方违约；
- （2）乙方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乙方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3）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甲方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

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10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10 天内未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乙方违约造成之外，乙方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甲方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乙方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1.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3.2 乙方的质量检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乙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乙方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4.4 乙方私自覆盖

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乙方原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5.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乙方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 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

人与乙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乙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乙方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乙方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乙方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作出有关甲方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

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程序

15.2.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乙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乙方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甲方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应与甲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乙方。

(3) 乙方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乙方和甲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2.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乙方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2.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6.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规定提交资料并经监理、甲方审核合格后约定期限内支付款项。

16.1 预付款：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 工程进度付款：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7.1 竣工试验

17.1.1 乙方按照第5.4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7.1.2 乙方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乙方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乙方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乙方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

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甲方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7.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7.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7.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乙方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7.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乙方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按照甲

方相关制度及标准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7.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乙方，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乙方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乙方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17.3.2 监理人同意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17.3.3 甲方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合格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甲方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后，再向乙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7.3.4 甲方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甲方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完成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7.3.6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但甲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7.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甲方和乙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7.5 区段工程验收

17.5.1 甲方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完工前需要使用已经完工的区段工程时，或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7.2 款与第 17.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甲方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7.5.2 甲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乙方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7.6 施工期运行

17.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

运行的，

经甲方按第 17.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7.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乙方按第 18.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7.7 竣工清场

17.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7.7.2 乙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7.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7.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乙方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甲方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甲方可自行进行,乙方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乙方提出修复建议,按照甲方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7.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甲方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甲方人员和工程设备;

(2) 乙方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

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乙方应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甲方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乙方提出修复建议，按照甲方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及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8.2 缺陷责任

18.2.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8.2.2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8.2.3 监理人和乙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8.2.4 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8.2.3 项约定执行。

18.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8.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8.5 乙方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甲方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8.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8.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天内，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8.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 保险

19.1 工伤保险

19.1.1 乙方员工工伤保险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19.1.2 甲方员工工伤保险

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2 人身意外伤害险

19.2.1 甲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2.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3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9.4.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乙方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人作出变动的，乙方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

19.4.3 持续保险

乙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9.4.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补偿。

19.4.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9.4.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

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新冠疫情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0.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并网且已交付的设备由甲方承担损失；

（2）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 (5)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 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20.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0.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订货方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3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1. 违约

21.1 乙方违约

21.1.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 （1）乙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乙方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乙方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 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乙方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1.1.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 （1）乙方发生第 21.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甲方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

责任。

(2) 乙方发生第21.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1.1.3项、第21.1.4项、第21.1.5项约定处理。

(3) 乙方发生除第21.1.1(6)目和第21.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1.1.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乙方应撤离现场,甲方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 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甲方扣留乙方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乙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甲方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乙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甲方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甲方和乙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甲方，并在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21.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1.2 甲方违约

21.2.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甲方违约：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

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甲方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

(4)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1.2.2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1.2.1(4)目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乙方的这一行为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下列款项，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甲方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乙方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甲方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甲方未支付的金额；

(4) 乙方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乙方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金额。

甲方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偿还给甲方的各项金额。

21.2.4 解除合同后的乙方撤离

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将乙方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7.7.1 项的约定,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 理移交手续。

2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 索赔

22.1 乙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

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乙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2.2 乙方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乙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3 乙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22.3.1 乙方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2.3.2 乙方按第 17.3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2.4 甲方的索赔

22.4.1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甲方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甲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甲方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2.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2.4.2 甲方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甲方从乙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乙方应付给甲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乙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方式解决：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3.3 争议评审

23.3.1 采用争议评审的，甲方和乙方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3.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3.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3.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

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3.3.6 甲方和乙方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3.3.7 甲方或乙方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甲方要求（技术协议书）、已标价工程报价表、招标文件及澄清、投标文件及澄清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甲方要求 (技术协议书);
- (7) 招标文件及澄清;
- (8) 投标文件及澄清
- (9) 工程报价表;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乙方文件的提供

如果一方发现为实施工程准备的文件中有技术性错误或缺陷, 应立即将该错误或缺陷通知另一方。

2. 甲方义务

2.1 负责审查乙方的资质, 检查其安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2.2 负责对乙方工作的检查、监督与考核。

2.3 委托监理负责安全、环保、质量、工期、费用等过程控制与管理。

2.4 审核乙方提供的“三措两案”（涉及环保的项目为“四措两案”）、人员资质、试验设备、工器具检验报告等。

2.5 甲方的其他权利

2.5.1 对工程有建议、检查、监督、奖罚权；

2.5.2 有权纠正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违约行为，并得到损失赔偿。

2.5.3 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施工现场。

2.5.4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方案提出修改和建议。

2.5.5 有权参与或监督乙方组织的各项分包招标活动，对分包合同执行情况 具有监督、检查、处理的权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工程施工中的经济索赔；(2) 调整工期；(3)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4) 开工和停工令；(5) 现场签证和变更可能引起的投资变化的确认。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可能危及生命或造成财产损失等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降低这种风险所必须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竣工时需提供竣工资料6套。

4.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接受甲方监督，并及时向雇佣人员支付工资。若乙方未及时发放雇佣人员工资，则甲方有权代为支付雇佣人员工资，其费用从工程款内直接扣减。当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对雇佣人员有特殊规定时，乙方应按当地规定执行。

4.1.3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中甲方提出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相应回复，并及时完成整改。乙方在工程期间造成机械、质量、安全事故（含工伤工亡或与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财产或人身损害等）的，乙方应全部承担其一切财产经济损失、伤残伤亡等事故责任，负责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的经济赔偿，承担因此产生的刑事、民事责任。

2. 乙方必须使用合格的起吊设施，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按规程进行认真检查，其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认真做好标准化作业，设施的标志、标识齐全。

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设备、地面、门窗、钢梁、平台等的卫生保洁清扫，对施工产生的废旧物资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对施工产生的垃圾负责清运、处理，使之满足环保要求。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问题而影响工期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工期，否则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无故延期将按第 11.5 款进行考核。

6.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不符合项处理由乙方承担（需返厂处理的除外），直到验证合格，特殊情况下难以达到要求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应保证施工期间人力和技术力量的投入，服从甲方的安排，不能出现因人力和技术力量不足等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问题。如果因为乙方工期和质量不能满足竣工要求，甲方有权拿出部分项目重新外委，外委项目发生的各种费用从乙方合同中扣除。

8. 工程需采取的临时措施由乙方负责，由于施工等原因造成部件损坏而增加的临时工作量由乙方自行负责。

9. 乙方负责完成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甲方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4.2 履约保函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4.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工程师、建造师等。

4.5 乙方的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施工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4.6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区域内的有关资料，乙方自行现场查勘并获取、核实原始材料，乙方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并承担造成的全部责任。

4.7 进度计划

合同进度计划：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乙方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乙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5. 材料与工程设备

5.1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项目竣工后，应提供6份竣工记录。

乙方在采购电气设备前，需经甲方确认，或从甲方提供的名单中选择品牌。

5.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若有)

5.2.1 甲方要求向乙方提前交货的，乙方不得拒绝。

5.2.2 乙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

乙方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 材料、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措施

6.1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6.1.1 乙方合同签订后后，按下列格式和要求填写报送监理人批准。

供货人:；

品种:；

技术要求:；

规格:；

数量:；

供货时间:。

6.2 指定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逆变器、组件。

6.3 专用于施工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和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工程，未经监理人和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1 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

合同约定的乙方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6.5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6.6 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7.2 经监理人同意，乙方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桥梁，设施设备，以及植被（作物）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修复和负责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甲方不提供任何测量资料，乙方自行获取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乙方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乙方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甲方。

8.2 施工测量

8.2.1 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乙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乙方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乙方应进行现场踏勘，在施工中应对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基准资料错误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安全文明施工

9.1.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甲方、乙方要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其保证和监督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与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遵守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编制“三措两案”（涉及环保的项目应编制“四措两案”），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施工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9.1.2 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施工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除此之外，还应按照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10.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1 开始工作

符合合同协议书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3天向乙方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甲方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乙方应于开工前7天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表。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本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是指：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持续超过3天；
- (2) 大于或等于6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持续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3℃的严寒持续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持续大于 2 天；
- (6) 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大风、降雪、暴雨、冰雹、雷暴等恶劣天气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通知规定的不适合室外或高空作业的天气。
- (7) 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不适合室外或高空作业的天气。
- (8)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3 乙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乙方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中间节点工期未按约定完成，每误期一天扣除5万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直至完成约定的中间节点工期，如果中间节点工期延期超过 20 天，甲

方有权解除剩余合同量；最终全容量投产工期未按约定完成，每误期一天扣除 10 万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且甲方有权解除剩余合同量，同时按未能履行本合同进行考核。逾期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准，总工期 120 日历天。主要节点工期如果开工时间延后，相应顺延。

10.4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甲方和（或）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暂停工作

11.1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在施工复工前，监理人会同甲方和乙方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

并确定施工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暂停工

作期间的工期应顺延。

12. 工程质量

不合格工程按照甲方要求责令整改至符合工程要求,若三次整改依旧不能符合规范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13 试验和检验

现场材料试验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乙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并得到监理人和甲方的认可。

14. 变更

14.1 变更权和变更范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4.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 乙方作出有关甲方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变更:

(1) 合同范围的变化,包括合同外委托或出现合同范围内的甩项工作等;

(2)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3)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设计;

14.2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4.3 计日工（无）

14.4 暂估价（无）

15. 合同价格与支付

15.1 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2）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乙方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甲方投资统计使用和变更、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5.2 工程支付

15.2.1 合同付款条件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规定提交资料并经监理、甲方审核合格后约定期限内支付款项。

15.2.2.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1）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施工合同价 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并网发电和竣工结算审计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保

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无息)。承包人应根据招标人已批准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请款申请单》并向招标人开具发票，税率为 9%。招标人支付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审定结果为准，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方负责审核。若巡视巡查、国家审计、财政检查等监督发现审核结果有误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按监督结果进行整改。

(2) 民工工资支付:每月按实申请支付，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银行申请的民工工资专户，待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所有农民工银行账户后才予以拨付剩余合格工程量进度款。

(3) 其他事项

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足额且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支付所需的资料，待业主单位确认后进行支付。若中标单位未能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业主单位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或业主单位有权在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减。且中标单位需向业主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5.3 变更工程量管理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后单价的确定，按以下方法进行:属于立项及初步评审范围以外的变更。

(1) 变更项目严格按照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仁寿县属国有企业自营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仁国资〔2024〕57 号)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若有新文件的照其新文件执行。若承包人未按发包

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15.3.1 调价

该项目合同不允许调价。

15.3.2 工程结算办法

1、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经招标人评审。施工合同价=招标人评审价×(1-投标下浮比例)。参照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仁寿县属国有企业自营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仁国资〔2024〕57号）文件执行。

2、项目最终结算以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15.4 竣工结算

工程接收手续后 14天内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乙方应按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甲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合同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递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甲方接到乙方结算文件后 14天内审核完毕。结算三方确认后，1个月内付清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款项。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文

件，经甲方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合法有效的竣工结算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开展竣工结算。经甲方的单方竣工结算结果作为与乙方结算工程款的依据，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5.5 最终结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乙方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6.1 竣工后试验

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条款竣工后试验（B）。

16.2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执行标准

按照《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GB/T 39854-2021《光伏电站性能评估技术规范》、GB/T 39857-2021《光伏发电效率技术规范》规定执行以及甲方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制度执行。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7.2 除组件、逆变器外，其他设备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17.3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从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国家法

律、法规明确规定质量保修期大于上述约定的，不免除乙方的法定质量保证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并网且已交付给甲方容量的对应价款；
- （2）如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为项目订购的并已交付给甲方的材料和设备；
- （3）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5）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 （6）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本款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9. 违约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 （1）乙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乙方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乙方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乙方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除应包括由于乙方违约行为直接造成甲方的所有支出或损失外，还应包括由于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合同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解决，诉讼的法院为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其他约定

21.1 乙方要设置项目专用账户，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21.2 《通用合同条款》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的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未涉及的以《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22.1 安全文明施工

22.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和噪音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及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如未达到发包人及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 千元/天违约金。

22.2.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眉山市现行文明工地标准和发包人工程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23.1 其它事项：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由中标人施工单位按中标价 2%以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的方式向四川仁寿旌凯科技有限公司交纳。

(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缺陷责任期且取得发包人签发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返还质量保

证金(无息)。

(3)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后单价的确定, 按以下方法进行: 属于立项及初步评审范围以外的变更。①变更项目严格按照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仁寿县属国有企业自营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仁国资(2024)57 号)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 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②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 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4)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必须严格执行旁站制度, 危大工程施工时, 专职安全员必须进行旁站, 未旁站的, 发包人有权处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项目使用的相关主材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使用制度。凡未按相关要求执行而造成影响的, 严格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5) 中标单位拟派不少于 1 名劳资人员(由中标人提供拟任证明), 负责农民工工资, 中标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民工工资按实际申请, 不得弄虚作假。

(6) 业主单位按合同支付施工单位后, 监理单位监督落实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如有民工因工资问题上访, 一经查实, 业主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 5-10 万元, 在进度款拨付时予以扣除。

(7) 如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的方式提交, 保函格式和内容按业主

要求提供。

(8) 相关变更工程量价款，竣工结算时支付。注：签订承包合同时须将以下内容在逐条填入相应条款，专用条款中未做相关要求的须与发包人协商，并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永久占地。

(10) 临时占地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周边的所有临时占地。

(1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国家及行业、四川省和眉山市现行的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

24.1 质量保证金

24.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24.1.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

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24.1.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25. 审核竣工结算时，所有基本审核费由委托单位负担。另按审减或审增额度可加收 1.5%审核费用（具体幅度由双方在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审增减率在 5%以内（含 5%），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 5%以上的，包含 5%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负担，超过 5%得部分审核费用由编制单位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编制单位承担。

26. 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将完整、有效的工程竣工审计资料报送至业主单位，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结算不能正常进行，其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如有）

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川仁寿旌凯科技有限公司储元世纪 **3.61MW**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2、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整体规划装机容量 **3630.69kWp**，屋顶为彩钢瓦屋顶，光伏组件采用导轨加夹具的安装方式。

二、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的全部范围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

3、四川仁寿储元世纪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的施工设计文件及相关问题的设计回复；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进行报价）；

6、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对各市、州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川建价发〔**2025**〕**41**号）；

7、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

8、本工程规费根据《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取费类别按照 I 档计取（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进行报价）。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说明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2、本工程中所用的所有材料或设备都必须符合设计、施工以及工程质量规范、要求、相关检测标准及省、市有关材料选用规定和业主要求，使用前必须经业主认可，材料的各项物理性能和化学成分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为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其供货周期应能完全满足本次招标工期、质量的要求。

3、本工程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所有钢材采用大厂钢材，水泥采用大厂水泥。

4、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要求为优质优等产品，且材料厚度建设单位仅接受正偏差。

5、材料有特殊要求部分，施工单位必须按业主及监理要求进行相应检测并提供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报告，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材料单价中。

6、本项目所需材料，各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各种规格间的价差及颜色不同的价差，并综合考虑在相应综合单价内，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可能对相同材质的材料进行规格及样色调整，涉及费用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相应综合单价内，结算时，施工单位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答疑）、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设计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结合起来进行查阅、理解和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的非竞争性项目应单列，并按规定标准执行，不得以任何将非竞争性项目增减参与竞争。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有实力的承包商，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2、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依据上段所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地勘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已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所能提供的施工作业面、地下管线可能造成的工作难度、以及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和需提供的必要通道等）、当地水文地质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招标文件自主编制确定。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报出的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后标明的总价。应包括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及达到保修期限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施工图、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图集等；按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程项目编码是按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编码的范围、计量方式应与各条款相对应结合

起来理解和解释。为了便于工程计量与结算，工程量清单中个别项目改变了计量单位，请投标人注意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位进行报价，如果理解错误其后果自负。

5、本工程所有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描述”只作重点描述，如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不完整，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6、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经相关单位签字认可的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约定。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和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计量并经业主确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除施工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利增减设计图纸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或清单项目，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异议。

7、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工程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具体情况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索赔和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8、 投标人对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均应按规定格式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随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一同报送，且其任何一项单价均被认为是包含了前述各项投标人的费用、风险、利润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其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单价项目将被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两者中较低的综合单价为准。

9、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每一个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入单价、合价，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

10、 若投标人的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如主要材料价格表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有未填写材料单价的材料，该项材料价格按零价格处理，但由此项材料组成的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仍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完成，但该项材料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1、 投标人投标总价应是所有清单报价的单位工程费汇总，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全部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金额与投标报价不一致，以不利于承包的的原则进行清标及结算。

12、 综合单价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指完成拟建工程实体工程项目数量的清单，投

标人根据招标人给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报出综合单价和合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5、措施项目清单：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的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分为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总价措施清单项目。

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种类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设备基础等费用，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并结合实际情况，提供经济可实施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2）总价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进行报价，结算时按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计价。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产生随清运，并符合成都市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

3）其他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投标人应根据本次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实际情况、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按实调整，但不得高于定额规定的计取标准或市场价格，否则由发包人、监理、过控及审计单位共同重新核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可在招标人列出的措施项目中自行增列需要的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得高于定额规定的计取标准或市场价格，否则由发包人、监理、过控及审计单位共同重新核价。投标人自行增列的措施项目，中标后

不得因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优化而作出调整为由而得到额外的补偿。若投标人未增加但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已涉及的措施，视为招标人已将费用考虑在其他报价中，招标人不予另行支付；若投标人未列或招标人给出但投标人未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视为该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

4) 在进行措施费报价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包括水源接入费），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到措施费中并包干使用（如果现场打井解决，该项措施费应包含打井工程和供配水设施设置的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用、责任）；

(2) 施工用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包括电源接入费），产生的施工用电配电材料、设备设施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到措施费中并包干使用；

(3) 中标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的使用、维护，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且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中标人负担；

(4) 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必须兼顾社会交通以及其他单位的需要，须结合现场实际特殊情况自行考虑交通组织、安全防护、行车行人干扰等措施费，包括按交通部门审定的护栏方案搭设围栏、交通标识挂设、应急防护、交通高峰期临时指挥人员配置费，为保证行人及商家安全增加的相关人行通道及商家人行出入口保护费用及其他相关防护措施费、协调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进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内，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5) 施工场地排水及场内外防汛：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自行完成施工场地排水及场内外防汛方案的设计、报审并通过相关部

门的审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项目施工完毕时场地排水，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场内外防汛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本项目因场地排水及场内外防汛措施不当，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若因市政建设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或招标人）要求，导致临时设置布置发生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充分考虑由此造成的影响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另行支付。

（7）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夏季高温、冬雨季施工、降水（含井点降水）、排水、排污、抽水等措施费，施工产生的各种污水需采取专门措施予以处理后归集排放，由此产生的费用进入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8）按规定应向当地政府部门交纳的建筑垃圾（含土石方）处置费，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9）为保证投标人按招标工期要求竣工，投标人须足额配备所需人员和机械设备，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赶工施工采取的各项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进入综合单价中，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措施，调试、交工（竣工验收且交与接收单位）前的电费，以及各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的协调工作，投标人还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招标人的分包方或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发包人将视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不会再支付与成品、半成品采取保护措施相关的一切费用。设备或成品材料部件等在运输、安装未交工前的过程中表面漆膜损坏应进行补漆的工作，其费用应含在相应项目

的综合单价中，若发生以上问题时发包人不会调整综合单价，也不会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11）本工程施工场地狭窄，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材料堆场、材料多次搬运及工人住宿等，费用进入综合单价中，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12）中标单位中标后向供电、供水或其他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交纳的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

16、其他项目清单

1）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暂列并根据实际情况而决定是否动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填写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2）计日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人投标时对计日工不做报价，实际发生时，计日工的单价按照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配套文件公布的计日工单价标准以及合同约定作为结算单价。

3）总承包服务费：无。

17、规费:规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进行报价，不得纳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本次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填写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结算时按有关规定计取。

18、税金:本工程销项增值税额按税率 9%计算，附加税税率按 0.261%记取（结

算时按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按格式编制投标组成材料。本表格的所有内容与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评审内容（文件名称、目录顺序、是否需要签章、预览内容等）**必须一致**，否则影响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保证金缴纳情况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			
.....			

（三）投标人在本项目成员方情况表（如有）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成员方单位名称，若成员方与联合体协议书不符，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 此表只填写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牵头方单位名称无需填写；非联合体投标此表无需填写，如填写也不作为废标依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单 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单 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1）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2）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

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九、保证金缴纳情况

十、其他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